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款之概要。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目的不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授權，以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的。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有條件通過，並將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 2.1 股份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單一類別的普通股組成。

##### (b)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權利之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均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在該等持有人舉行的獨立會議上，親身(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參與表決，且所投贊成票佔總票數至少四分之三的決議案批准，則該類股份當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予以變更。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每場此類獨立會議，惟必要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每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自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屆時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召開獨立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類或以上股份將受到所審議建議的同等影響，則董事會可將該等股份類別視為一類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將其視為獨立的股份類別。

除非該類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為免生疑義，股份不得僅因其屬實物股票形式或無實物股票形式而構成獨立類別。

###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發行新股份，將其股本增加至本公司所釐定的金額，且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所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以發行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並特別（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可於將予合併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應將哪些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出售，而該受委任人士可將所售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且該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且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相關開支後），可按比例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的人士，以符合其權利及權益；或可支付予本公司，以令其受益；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定之股份；
- (i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該等已註銷股份之數額減少其股本；
- (v)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變更其股本的計價貨幣；及／或

(vii) 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在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d) 股份轉讓**

在符合細則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倘有關股份乃根據細則發行，並附有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且其發行條款規定一方不得在未轉讓予另一方的情況下轉讓，則除非能提供令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證明該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已一併轉讓，否則董事會應拒絕登記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

在符合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透過採用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並可由當事人親筆簽署；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由當事人親筆簽署、以機器印製的簽名，或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股份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訂明證券」，且並未處於除牌過程中，並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自股份成為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參與式證券之當日（該日包含在內），該等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

- (i) 倘轉讓人以實體股票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則須透過一份符合細則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轉讓文書進行；及
- (ii) 倘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提交符合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指定請求。

儘管以上所述，倘董事會信納無法透過指定請求的方式將轉讓人持有的無紙股份予以轉讓，則該等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書予以轉讓。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處可就任何轉讓文書、指定請求或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其所有權之文件，收取合理費用。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或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承讓人姓名就該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應被視為仍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電子形式，設立及備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總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入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股份轉入總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股份仍屬訂明證券，且就香港分冊中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部分而言，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在香港備存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之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或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擬進行的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一定費用（最高金額以聯交所所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所規定為限）、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相關股票（如已發行）及提供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該項轉讓（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須證明該人士具有此項授權），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i) 倘該股份屬實物股票形式，且已發出指定請求；
- (ii) 倘該股份屬非實物股票形式，且(A)未依照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處的運作規則發出指定請求，或(B)在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已提交轉讓文書；或
- (iii) 基於USM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只要股份屬參與式證券且未處於退市程序中，並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如出現以下情況，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移轉：

- (i) 股份屬實物股票形式，且尚未接獲有關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屬同一股票所涵蓋之任何其他股份的無紙化申請，或該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
- (ii) 該股份因本公司已啟動無紙化程序而屬無紙形式，且就無紙化應付的無紙化費用尚未支付；或
- (iii) 該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轉讓對象（視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處所營運系統的系統成員。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規定下，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總計不超過30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或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更長的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

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限，惟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任何經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裁定為精神失常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受其他法律限制之人士。

### **(e) 贖回股份**

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屬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權利之規定下，本公司可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之股份。該等股份之贖回，應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透過特別決議案所決定之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f)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之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未予禁止之範圍內，並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之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該等購回僅可按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當時有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g) 庫存股份**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還予本公司的股份，可根據公司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會未指定相關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應予註銷。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就本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宣派或進行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本公司應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該等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
- (ii) 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投票權，且不論是根据細則或公司法之目的，均不得於任何特定時間被視為已發行股份；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已繳足股款之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之已繳足股款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 **(h)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中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 股份催繳及股份沒收

在符合任何股份(如有)的配發及發行條款之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不論是面值或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催繳。被催繳股款的股東應(在收到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註明付繳時間)於該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並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已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欠款股東須就未付金額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連同本公司因該項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支付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數或部分豁免該等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到期應付後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於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金額，連同已累計及截至付款日止可能仍會累計的任何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項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指定一後續日期，要求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載明，倘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該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未遵守該通知，在通知所要求的付款完成之前，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應包括就該被沒收股份應付而於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就該等遭沒收股份具有股東身份，須向本公司交回遭沒收股份的股票(如已發行股票)以供註銷，並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為止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定的付款日止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該項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2 董事

####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所訂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所限。任何按此方式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董事會按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均不列入計算範圍。

董事無須具備任何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管理董事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情況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被罷免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導致的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向該董事支付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職位將告終止：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未獲董事會特別准假的情況下，連續缺席12個月，且未由受委代表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認定其因該缺席而已終止職務；
- (iii) 董事宣告破產、遭頒發接管令、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基於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能力管理其事務而頒佈命令，且董事會決議其職位應予解除；
- (v) 董事依法被禁止擔任或不再擔任董事；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董事已接獲聯交所要求辭去董事職務，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擔任董事的資格；

(vii) 董事被普通決議案罷免；或

(viii) 董事被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在內)中不少於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罷免。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的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應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且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輪值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若有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連任董事，則應(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以抽籤方式決定輪值退任者。

###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與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代價及條款與條件，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惟不得以低於面值的折扣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供股、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性質類似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董事會於進行或授出任何配股、要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無義務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倘於該等地區，在未經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此舉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然而，因前述情況而受影響之任何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構成或被視為一獨立類別之股東。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出售資產而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並可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措施。對大綱或細則或所作的任何修改，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為的任何行為失效；倘未曾作出該等修改或發出該等指示，則該等行為本應有效。

###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之目的籌集或借入資金、確保任何款項之支付、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設定抵押或擔保，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抑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之附帶擔保。

###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償還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之獨立會議，或因其他與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有關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及／或就此領取由董事會釐定之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亦可就任何董事所提供之服務，批准向該董事發放額外酬金，惟該等服務須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之一般例行工作範圍。

### **(f) 離職補償或款項**

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款項之規定。

###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規定。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外，董事可在擔任董事職位期間，根據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及條款，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職位，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職位獲取額外酬金（不論以何種形式），作為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且無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負責。

任何人士均不得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職而喪失資格，亦不得因該職位而受阻於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此外，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且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之合約，或其他任何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亦無須因此而被撤銷；且任何訂立該等合約或擁有該等權益之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僅因擔任該職位或據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就該等合約或交易所實現或產生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負責；惟該董事或替任董事須於審議及表決該等合約或交易之際或之前，披露其於該等合約或交易中之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對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作表決（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倘其仍進行表決，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且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此項禁令不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債務或義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該債務或義務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不論是單獨或共同，已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發起或持有權益之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或購買要約之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現已或將於其中擁有權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A)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獲益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任何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該等計劃須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不得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特權或利益，而該等特權或利益並非一般授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類別者；及
- (v) 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 2.3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點召開會議以處理事務，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會議中提出的議題應由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 2.4 對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之變更

大綱與細則之變更或修訂，以及公司名稱之變更，均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通過。

### 2.5 股東大會

#### (a)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具投票權且親自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出席之股東所持有之表決權中，不少於三分之二（惟若決議案涉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則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表決權多數通過）之多數通過，且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通知，說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所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書面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相較之下，普通決議案乃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自出席（無論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於股東大會上，以所持投票權之簡單多數通過之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所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書面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予以批准。

關於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b)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表決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作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一票；及(b)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均擁有一票。為免生疑義，投票（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所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則不予計算；排名先後之順序，則以持有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順序為準。

除非任何人士於該次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已登記為股東，且已繳付其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作表決。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缺乏此類規定時，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獲授權之人有權行使該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本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自然人股東一般。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該等代表在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同等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以及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個別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者則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均不予計算。

###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必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召開通知中明確標示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提交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並須列明該會議將審議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未於提交該要求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要求者可依相同方式自行召開，且因董事會未履行職責而導致提出要求者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者償付。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且在任何地點參與該等會議均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 會議及擬處理事項之通知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21個整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個整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以及所指之會議當日，並須載明(a)會議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決定設有多個會議地點，則須載明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載明此項聲明，並詳列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的電子設施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之處；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會議將審議事項之一般性質，以及股東使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之詳情（如適用）。

除另行指明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細則須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親自送達該股東、郵寄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方式，或（就通知而言）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一般性的前提下，並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寄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透過在網站上刊登並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予刊登的方式進行。

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短於上述規定，但若上市規則允許，且經下列各方同意，該會議仍可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中，持有該等股東所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95%之多數股東同意。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若在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大會舉行前，或股東大會休會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如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在召開該次股東大會之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實屬不可行或不合理，則董事會可將大會改期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董事會亦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若在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的強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除非該等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經董事會於相關通知中指定的最短時限內撤銷），則大會將予以延期，並於日後另行召開，恕不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被延期：

- (A) 本公司應盡力安排將該延期通知（該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理由）盡快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惟未能刊登或發佈通知，不應影響因強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導致股東大會自動延期；
- (B) 倘僅變更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的詳情通知股東；
- (C) 在不違反細則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作規定，董事會應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將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為使委任代表書於該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有效而須提交該委任代表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書，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委任代表書取代，否則將繼續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有效）；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 重新召開會議僅可審議原會議通知所載之事項，且重新召開會議之通知無須載明將於重新召開會議中審議之事項，亦無須重新派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會議須審議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根據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 (e) 會議及獨立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在會議進入議程時已達法定人數，且該法定人數持續維持至會議結束，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審議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就為批准變更類別權利而召開的單一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 (f) 受委代表

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者，均有權委任另一人（須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類別股份會議上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惟身為個人的股東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身為自然人且由其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本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股東為親身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一般。在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時，投票可由本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

受委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若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經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須於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之通告中，或於本公司寄發之委任代表文書中，列明委任代表文書應以電子方式（倘提供該等方式）寄送或遞交之方式，以及遞交該文書之地點及時間（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書所涉會議或續會之指定開始時間）。

每份委任代表書，不論是針對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其格式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任何委任代表表格，用以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將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其格式須能讓股東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未獲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

###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必要的會計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根據公司法闡明其交易。

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應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存置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應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之權利、具司法權區之法院所下之命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並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自上一份賬目以來的期間損益表，連同截至該損益表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該損益表所涵蓋期間內本公司損益及該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股東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相關條款及職責則按與董事會協定的內容為準。核數師的酬金應由股東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按該普通決議案所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在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次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接替其職位，以完成餘下任期。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 2.7 股息及其他派發方式

在符合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依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中支付該等股息或分派，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或依照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其認為基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而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股份宣派及派付其認為合適之金額及日期之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派發均應根據股東於支付股息及派發所涉期間內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支付。就此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付的任何款項，均不應視為該股份的實繳金額。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派付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應付或與該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派付，並可將該等款項用於清償該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負債或承諾。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派付，均不應向本公司計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應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形式，悉數或部分支付該股息，惟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項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該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獲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惟據此獲配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經董事會推薦建議，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決定儘管有前述規定，該股息可悉數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的形式支付，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該配發來收取該股息之權利。

任何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透過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資金轉賬或電匯）支付或清償，或以支票或付款令狀郵寄至該持有人之登記地址；若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其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開具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來悉數或部分支付該股息。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董事會可予以沒收，並歸還本公司；沒收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無權就該等股息或紅利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

### 2.8 查閱公司紀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查閱股東名冊的情況除外）。只要股份屬於訂明證券，且就香港分冊中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部分而言，任何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複印及要求獲提供香港分冊中的記錄副本。

### 2.9 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情況下的權利

細則中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情況下之權利之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或可享有若干補救措施，詳情概述於下文第3.6段。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由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經法院裁定清盤。

在符合當時附屬於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有關清盤時可分配盈餘資產之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

- (a) 倘於清盤開始時，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該盈餘應按各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之繳足金額比例，按同等順位分派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應盡可能使虧損由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不論屬自願清盤或經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由單一種類或不同種類的財產組成；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將予分配的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該等分配應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以及各類別內之股東之間進行。清盤人經獲同等批准後，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轉歸受託人，並根據清盤人認為合適的信託條款，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信託；惟任何股東均不得被強迫接受附帶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2.11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除非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若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發生衝突或不一致（且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授權性性質），則在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為準。倘若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項未作規定（且不論該事項是否為該條文所要求或允許），則該事項將被視為細則所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無意涵蓋所有適用的限制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事項的完整綜述；該等條文可能與相關方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 3.1 公司營運

如本公司此類的豁免公司，其營運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表，並繳納一筆根據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則須將一筆等同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價值的款項轉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公司可自行決定，上述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公司可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的前提下，以公司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用途：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所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沖銷公司的籌備費用；及
- (e) 沖銷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所產生的開支、已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前述規定，除非緊接擬定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之後，本公司能夠支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法院確認之前提下，凡為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且設有股本者，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得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為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援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條文，規定公司不得向他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供其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只要公司董事在提議提供此類財務援助時，能履行其謹慎義務，並本著誠信原則、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行事，公司即可提供財務援助。此類援助應基於公平磋商原則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且設有股本者），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得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之股份；為免生疑義，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變更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須予或可能被贖回，此舉應屬合法。此外，此類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若細則未授權該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除非該等股份已全數繳足股款。此外，若因贖回或購回而導致公司除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外，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公司若欲動用資本贖回或購回自身股份，除非緊接擬定支付之日期之後，該公司仍能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否則此項支付即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書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其自身認股權證。因此，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此類購買的具體條款。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動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於特定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5 股息與分派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款項。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亦可從溢利中支付。

### 3.6 少數股東權益保障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案例法（特別是Foss訴Harbottle一案中的規則及其例外情形），該等案例允許少數股東挑戰針對少數股東所為的超越權限、非法、欺詐（且由公司控制人實施）的行為，或針對未取得法定（或特別）多數票而通過決議案所產生的違規情況，以公司名義提起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

若某公司（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應持有該公司至少五分之一股份之股東之申請，指派一名檢查員審查該公司之事務，並依法院指示就該等事務提交報告。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提出請願；若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正且公平，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賠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其作為股東的個人權利可能受到侵犯。

### 3.7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具體限制；然而，除須履行英格蘭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該法）所規定的受託義務—即須本著善意、為正當目的並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外—董事亦應以「合理謹慎之人」在類似情況下所應盡的標準，履行謹慎、勤勉及專業技能等特定義務。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8 會計及審核要求

公司必須確保就下列事項妥善保存會計紀錄：(i)其收支之所有款項；(ii)其所有貨物之買賣；及(iii)其資產與負債。

若未保存足以真實且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並闡明其交易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會計賬簿。

倘若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點以外之處所保存其會計賬簿，則在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法（2021年修訂版）送達命令或通知後，該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該命令或通知所指定之會計賬簿副本，或其中任何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3.1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督的承諾，內容如下：

- (a) 日後開曼群島所頒佈之任何針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稅款之法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營運；及
- (b) 本公司無須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任何稅款，亦無須繳納任何性質上屬遺產稅或繼承稅之稅款：
  - (i)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而言；或
  - (ii) 透過悉數或部分預扣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之任何相關款項之方式。

就本公司之該項承諾有效期為自2026年7月29日起計之30年。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目前不就個人或企業的溢利、收入、收益或資產增值徵收任何稅款，亦無遺產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適用於若干文據之特定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稅項。

### 3.11 轉讓印花稅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的細則可規定於特定情況下禁止此類貸款。

### 3.13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之副本。惟股東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相關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可根據公司不時決定，在任何國家或地區（不論是否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保存其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分支名冊。豁免公司無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不屬於公開紀錄，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若稅務資料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法（2021年修訂版）向豁免公司送達命令或通知，要求其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分支股東名冊），該豁免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該名冊。

###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將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供任何人士於繳付相關費用後查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的副本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且凡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發生任何變更（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變更），均須於變更發生後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清盤：(i)法院命令；(ii)由其成員自願清盤；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下令清盤，包括法院認為對該公司進行清盤符合公正及公平原則之情形。

公司的自願清盤(期限有限的公司除外，該類公司適用特定規則)發生於：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自願清盤，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因無法按期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就自願清盤而言，公司有義務自清盤開始之日起停止經營業務，惟對清盤有利者不在此限。自願清盤人獲委任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其繼續行使者除外。

若屬股東發起的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負責清算公司事務並分配其資產。

一旦公司事務完全清盤，清盤人必須提交清盤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的進行方式及公司財產的處置情況，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大會呈報該賬目並對其作出解釋。

當公司通過決議案予以自願清盤時，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繼續予以清盤：(i)該公司已陷入或可能陷入無力償債狀態；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以更有效、更經濟或更迅速的方式清盤該公司，以維護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監督令在所有方面均具有效力，猶如一項由法院下令將該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啟動的自願清盤程序及自願清盤人的先前行為，應屬有效並對該公司及其官方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官方清盤人。法院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以臨時或其他形式委任一人或多人擔任該職位；若委任多人擔任該職位，法院應聲明官方清盤人須執行之任何規定或授權行為，應由該等人士全員、其中一人或多人共同執行。法院亦可裁定官方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具體內容；若未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該公司的所有財產均應由法院保管。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17 合併與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與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轉歸予其中一間公司(即存續公司)；及(b)「整合」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為一間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轉歸予該整合公司。為實施此類合併或整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會必須批准一份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該計劃隨後須經(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組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可能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所授權。該書面合併或整合方案必須連同關於合併後或存續公司償付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一項承諾(即將向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並將合併或整合的通知刊登於開曼群島公報)一併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持異議的股東若遵循規定程序，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達成協議，則由開曼群島法院裁定)，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限制。凡依照上述法定程序進行之合併或整合，無需法院批准。

###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合併與整合

若合併或整合涉及外國公司，其程序大致相同，惟就該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進行適當查詢後，其認為已符合下列要求：(i)該合併或整合經該外國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該外國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所允許或未被禁止，且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之任何要求已獲或將獲遵守；(ii)任何司法權區內均未曾提出且尚未結案之呈請或其他類似程序，亦未曾作出任何命令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以清盤或清算該外國公司；(iii)任何司法權區均未曾委任任何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且該等人士亦未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使職權；及(iv)任何司法權區均未曾訂立或作出任何重整方案、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債權人的權利現已且持續受到暫停或限制。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若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則該開曼群島豁免公司的董事尚須作出聲明，表明經進行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以下要求：(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付其到期債務，且該合併或整合屬真誠行為，並非意圖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後公司之任何擔保權益的轉讓而言：(a)已就該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相關同意或批准；(b)該轉讓經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允許並已獲批准；及(c)外國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關於該轉讓之法律已獲或將獲遵守；(iii)該外國公司將於合併或整合生效時，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終止其公司註冊、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導致准許該合併或整合會違反公眾利益。

### 3.19 重組與合併

重組與合併可由(i)佔成員或某類別成員總價值75%之成員，或(ii)佔債權人或某類別債權人總價值75%且人數過半之債權人，於每種情況下均視具體情況而定，經為此目的召開之會議通過，並隨後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核准。雖然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陳述其觀點，認為正在尋求批准的交易無法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但若法院信納以下條件均已滿足，則預期法院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無意圖違法行事或超出其公司權限範圍，且已遵守有關多數票表決的法定規定，(ii)相關會議中股東的權益已獲得公平代表；(iii)該交易屬商人會合理批准的性質；及(iv)該交易並非更適宜依據公司法其他條文予以批准，亦不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若交易獲得批准，任何持異議的股東均無權享有與「評估權」(即有權就其股份經司法裁定的價值獲得現金支付)相當的權利，而該權利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中，可能適用於持異議的股東。

### 3.20 收購

倘若某公司就另一間公司的股份提出收購要約，且在要約發出後的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受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該要約，則要約人可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該項轉讓。舉證責任在於持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存在欺詐、惡意或要約人與已接受要約的股東之間存在串通，以不公平手段迫使少數股東退出，否則法院不太可能行使該酌情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21 彌償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並未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高級職員及董事賠償責任的規定範圍，惟若法院認定該等規定違反公共政策者則不在此限；例如，當某項規定意圖就犯下罪行所產生的後果提供彌償責任時。

###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已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6年修訂版），並配合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不時發佈的指引說明。若某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且從事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就相關活動遵守經濟實質要求。所有公司（不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從事任何相關活動。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法律意見函，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的公司法相關條文。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與細則的副本，已如本文件附錄五中「2.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公開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尋求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